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明泰铝业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核查,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,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有机构独立性。公司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此页无正文,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
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】	
独立董事签字:	
周正国	高 卫

2018年8月14日